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盐池县政务服务中心绩效项目	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			实施单位	盐池县政务服务中心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:	61.56	61.56	28.96	10	100%	10	
		其中: 当年财政拨款	61.56	61.56	28.96	—		—	
		上年结转资				—		—	
	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 财政预算	61.56万	完成100%	5	5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	因政策要求,21年6月30日起不再发放绩效
			指标2:						
							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资金使用率	100%	完成100%	5	5		
			指标2:						
							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 完成时间	61.56万	按时完成	5	5		
			指标2: 资金拨付时间	61.56万	及时拨付	5	5		
								
		成本指标	指标1:	61.56万	28.96	10	10		
			指标2:						
			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	100%	根据需求进行针对性、科学化的设	10	10		
		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	100%	职工满意度提升	10	8		
			指标2:						
								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:	100%		10	10		
			指标2:						
.....						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指标1:	100%		10	10			
		指标2:							
								
满意度指标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职工知晓率	100%	完成100%	10	10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
	指标2: 职工满意度		100%	满意90%	10	9			
								
总分						100	97		

注: 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 2.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 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(即指标值为 ≥**) , 则得分计算方法: 全年实际值 (B) / 年度指标值 (A) × 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(即指标值为 ≤**) , 则得分计算方法: 年度指标值 (A) / 全年实际值 (B) × 该指标分值。
 4. 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